

证券代码：830899

证券简称：粤开证券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慎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认真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，基于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要求，就公司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协同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加速公司一流精品特色券商的战略目标落地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拟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。

经审核雷杰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，雷杰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，加强业务协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杨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拟聘任杨新先生为公司副总

裁。

经审核杨新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杨新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聘任杨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其中包括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为保障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，拟修订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。

经审议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修订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德琨、段亚林、罗党论

2024 年 10 月 31 日